

འབྲུག་མི་ཚུ་ཀྱི་འཕྲི་བཀྲ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་ཀྱི་ཡོན་ཏན་ཆེན་མོ་

舟信字〔 2025 〕 40 号

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规范信访活动秩序，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，精准配置监管资源，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信访局对信访事项、信访人及信访事项涉及单位的受理、办理、跟踪及后续监管全过程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依法监管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，规范监管程序和措施。
2. 分类施策：根据监管对象特点、事项性质实施差异化。

3. 高效便民：优化监管流程，减少不必要干预，提升服务效能。

4. 动态调整：根据监管对象表现及事项变化，实时调整监管等级和措施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聚焦信访领域核心信用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1. 信访行为合规性：是否遵守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有无越级走访、重复信访、缠访闹访等违规行为。

2. 办理配合度：是否按要求提供材料、参与调查调解，对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。

3. 信用承诺履行：在信访活动中作出的信用承诺（如不捏造事实、不诬告陷害等）的履约情况。

4. 违法违规记录：是否存在因信访行为被行政处罚、司法惩戒等严重失信信息。

五、评价等级划分

采用百分制评分，结合指标数据量化评分与定性评估，划分为 5 个等级：

A 级（守信）：90 分及以上，无任何违规信访记录，积极配合工作，信用状况优良。

B 级（基本守信）：80-89 分，信访行为基本合规，偶有轻微不规范但已及时纠正，无不良影响。

C 级（一般失信）：60-79 分，存在 3 次及以上轻微违规信访行为，或 1 次较严重违规行为（如拒不配合调查）。

D 级（严重失信）：40-59 分，存在多次越级走访、重复信访且理由不成立，或扰乱信访场所秩序等较严重失信行为。

E 级（极度失信）：40 分以下，存在缠访闹访、暴力信访、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严重违法违规信访行为，或被列入信访领域严重失信名单。

六、分级分类监管措施

1. A 级（守信）主体

激励措施：开通信访事项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受理、办理，办理时限缩短 20%；年度信访工作评优中优先推荐，在信访局官网公示表扬；办理相关业务时简化材料要求，降低核查频次。

2. B 级（基本守信）主体

常规措施：按标准流程办理信访事项，定期推送信访法规宣传资料；每季度开展 1 次信用提醒，引导保持良好信用状态。

3. C 级（一般失信）主体

约束措施：建立重点关注台账，信访事项办理时增加材料真实性核查环节；组织参加信访法规专题培训（每年不少于 1 次）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解除部分限制；限制参与信访领域相关评优活动，期限 1 年。

4. D 级（严重失信）主体

惩戒措施：信访事项办理全程记录，结果需经信访局集体审议；向其主管单位或社区通报失信情况，联合开展教育引导；每 2 个月进行 1 次信用约谈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力将上调失信等级。

5.E 级（极度失信）主体

严管措施：纳入信访领域“严重失信名单”，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公示期 3 年；信访事项办理时从严审核，必要时协调公安、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置；限制参与政府项目合作、政策扶持申请等活动，期限 3 年；构成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

1. 信用修复

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、完成整改后，可向信访局提交修复申请及证明材料。

C 级、D 级主体整改合格且连续 12 个月无新失信行为的，可上调 1 个信用等级；E 级主体修复后，可下调至 D 级，公示期相应缩短。

2. 异议处理

信访信用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。

信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确属数据错误的即时

更正；异议不成立的，书面说明理由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，由舟曲县信访局负责解释。

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